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提名张小龙先生、沈月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贺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吕思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黄宇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贾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秦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凌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沈月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87	海天瑞声	2024/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4日(10:00-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

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院1号楼4层401)

邮政编码:100098

电子邮箱:ir@haitianruisheng.com

联系电话:010-62660772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贺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吕思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黄宇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贾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曹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秦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任凌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小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沈月波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娴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

李娴女士简历

李娴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获得法律硕士学位。曾在宜信普惠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规内控部任职,2018年11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娴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IBM中国技术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2009年10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262股,通过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9,266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思遥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财政与金融学院金融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经理;英特尔(中国)内部控制经理;北京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英特尔(中国)信用管理高级经理。2016年8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思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350股,通过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7,981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宇凯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必应网页搜索部门研发主管、地图中国团队首席研发总监等职务。2018年12月加入海天瑞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宇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琦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移动顺义分公司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综合部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研发部总经理,中国移动终端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总经理、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文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获得语言及应用语言学博士学位。曾任北京语言大学汉语学院院长,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主任助理、语音实验室负责人,中国声学学会语言、听觉和音乐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院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语言学会语音学分会副主任委员,捷克帕拉斯基大学、意大利锡耶纳外国人大学、法国南特大学博士生合作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秦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获得语音通讯专业理学博士学位。曾任IBM中国研究院语音技术组研究员、资深研究员、高级研究员、经理;IBM中国研究院信息、知识和交互部门高级研究员、高级经理;IBM中国研究院和IBM Watson事业部认知交互部门高级研究员、总监;IBM中国研究院运维团队、IBM中国thinkLab高级研究员、总监。现任南开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柳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杜克大学Fuqua商学院,获得决策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长聘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凌玉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获得会计学博士学位。曾任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华美商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凌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小龙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获得复旦-麻省理工国际MBA、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位。曾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爱立信中国研究中心、艾默生、IBM、DELL等公司战略、研发和销售管理职务;2007年至2013年,任兴业创新资本执行董事;2013年至2015年,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月波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得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设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微软亚洲研究院、百度深度学习研究院产品研发工程师,连续创业者,现任银杏谷资本投资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月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阳明守仁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上海阳明守仁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2R56C1A

2、公司名称:上海阳明守仁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毛伟伟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1301号3幢1层

6、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66,957,470股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股份”)A股股票,占德邦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有的德邦股份股票66,957,470股,占德邦股份当前总股本的6.52%。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德邦股份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德邦股份股票资产,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经初步测算,德邦股份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贡献为1.65亿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5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先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先伟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先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发行了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发行期限为90天,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已兑付了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4,684,931.51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2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97号)注册。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0月17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3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15%,认购倍数为3.6571倍;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25%,认购倍数为4.56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金额1亿元,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0.9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2.4亿元;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二金额3.8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副流感病毒1、2、3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副流感病毒1、2、3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产品用于定性检测咽拭子样本中的副流感病毒1型、2型和3型的核酸。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43402033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副流感病毒(parainfluenza viruses,PIV)是引起婴幼儿、免疫抑制患者、老年人及合并慢性疾病患者呼吸道感染的重要病原体,可导致多种呼吸道疾病,包括普通感冒、中耳炎、哮吼、毛细支气管炎和肺炎等。副流感病毒根据血清型及基因组特征可以分为4个不同的血清型,其中,副流感病毒1型、2型、3型主要是引起患者(尤其是婴幼儿)上呼吸道感染、肺炎、支气管肺炎的重要病原体,由于这些病毒感染症状和流行特点相似,仅靠临床症状对病原进行区分不可靠。目前实验室检测上述呼吸道病原体的主要方法包括:病毒分离和鉴定、胶体金、核酸检测等。核酸检测方法因其简便、高效,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PIV流行监测、临床诊断、疗效评估和预后判断,近年来,随着分子诊断技术的进一步发展,核酸扩增和基因测序等新技术逐渐应用于临床,大大提高了PIV的检出率。

公司本次获证的产品采用实时荧光PCR技术,可检测并区分副流感病毒1型、2型和3型,灵敏度高,精准性好、可及性强,为门急诊副流感病毒的快速鉴别检测提供了十分便捷的工具。

圣湘生物在呼吸道感染性疾病诊断领域已深耕超10年,搭建了涵盖60余种产品的矩阵式布局,能够提供单检、多联检、免疫抗原、耐药基因筛查、病原体二代测序等多种精准可及的全场景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获批上市的副流感1、2、3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呼吸道类产品生态,可更好地满足临床呼吸道疾病的精准诊疗需求,推动早诊早治的精准诊疗体系建设,为减少抗生素滥用及遏制微生物耐药贡献圣湘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1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6,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与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51,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张利女士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6月28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利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85,17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7%,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873,63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611,54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0.7%。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变。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3,816,530	4.37%	IPO前取得:3,816,53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